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082100849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汽車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及青少年組CAD機械設計製圖、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油漆裝潢(漆作)、機器人、花藝、美髮(男女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3D數位遊戲藝術等15職類裁判長，歡迎各界踴躍推薦人選。

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全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二、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 (九)兼任國際裁判。
-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三、為求技能競賽公正、客觀，並使裁判長遴選作業公開化與透明化，達到舉才之目的，特公開徵求全國技能競賽以下職類裁判長，歡迎各界推薦人選：

- (一)青年組汽車技術、平面設計技術等2職類。
- (二)青少年組CAD機械設計製圖、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油漆裝潢(漆作)、機器人、花藝、美髮(男女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3D數位遊戲藝術。

四、有關裁判長遴選推薦表、裁判長資格審查項目、裁判長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說明、競賽職類技能範圍等表件與說明，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最新消息或技能競賽專區下載，並請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等，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參加遴

選人員預留本年12月30日（星期一）時段，以利參加口試審查會議。

主任 林宏德

